

114 年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

南區社工處社會工作實習指引

壹、宗旨

使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之學生得經由實習，獲取理論與實務工作相互印證之體驗，除延續專業工作經驗之傳承外，也使之具備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，以培養助人專業工作人才，特訂定本實習指引。

貳、實習資格

- 一、以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為限。
- 二、在校期間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會工作方案設計等課程。
- 三、對兒童少年及家庭福利服務工作有興趣者。

參、實習方式

暑期實習：七月起連續八週，每週五天，每天 7.5 小時，至少需實習 300 小時

肆、實習內容與名額

實習組別	名額	實習主要方案	實習地址
南區一組	2	高雄育兒+據點服務 逆境家庭服務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	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497 號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2 號 6 樓
南區二組	2	離婚親子維繫服務 偏鄉兒少關懷服務	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2 號 6 樓
南區三組	2	收養後家庭服務 收出養服務 兒少培力與知能推廣服務	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2 號 6 樓
南區四組	2	逆境與弱勢家庭服務 屏東育兒+據點服務	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463 號 3 樓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 488 號

伍、申請程序

- 一、自 **114 年 2 月 3 日(一)**起開始提出申請，以學校為單位，統一將實習申請表(如下表)、實習計畫、履歷、自傳、學校成績單等資料，以電子公文及附檔方式發出，或郵寄至 **81370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2 號 6 樓**，以利安排面談事宜，申請截止時間為 **114 年 3 月 3 日(一)**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申請實習需接受面談，面談時間將另行通知，面談地點為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2 號 6 樓。
- 三、將於面談後一週內回覆面談結果，獲同意實習者本會於回函時講一併告知所安排之實習督導人選。

陸、聯絡方式

地 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2 號 6 樓

聯絡電話：(07)350-1959 分機 103

聯 絡 人：南區社工處行政組 陳香杏 資深專員

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南區社工處 實習申請表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二吋脫帽照片
學校系級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通訊電話	(手機)					
E-mail						
學校督導						
實習組別 (可複選)	☐ 南區一組 ☐ 南區二組 ☐ 南區三組 ☐ 南區四組					
實習期待						
請以《我所認識的兒福聯盟》為題，寫一篇五百字短文						